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编号：临 2020-06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就后续借壳上市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